

之世遺潛力點尚無法依據「世界遺產公約」規定申請登錄，公約規定亦未內國法化，爰仍建議本案整體保存應回歸到文資法程序辦理，但操作上可參酌世界遺產保存之精神予以推動。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1)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空軍蔣姓上尉洩密」損害管控作為：

- (一)為有效管控本案外洩機密資訊所造成之損害，本部責成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由業管副司令召開「外洩公務資訊損害管控會議」，研析危害衝擊程度，並擬具變更、修改及終止等措施，據以執行後續安全管控作為。
- (二)後續將針對相關洩密責任，檢討違失人員，並全面過濾有無其他涉案對象。另針對空軍戰管聯隊各陣地實施專案保密督檢，辦理全面性人員安全鑑定考核，確保內部純淨與安全。

二、接觸機密業務人員保防安全作為：

- (一)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頒「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施以科學儀器檢測作業規定」，明定駐外軍協、武官、採購、接裝、機(艦)與出國進修、深造、智庫等逾 6 個月以上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須實施科學儀測。
- (二)針對高司幕僚及機敏單位人員，本部訂頒「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要求主官、管於每年 6、12 月對權管所屬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違失過犯或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防處作為，杜絕任何安全漏洞。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7)

江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案涉「板橋營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53 號，面積 0.0706 公頃(約 213 坪)，地上已報廢房屋 2 棟、建物 3 座，原為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使用，現況已空置。